

摘要

個人對事物的認識將影響著後續的情緒及行為反應—個人依此認識作出判斷，並進而產生情緒及行動。此認識佔據的位置是如此重要，以至於讓個人憤怒、痛苦、悲傷、或者喜悅；讓個人決意地選擇這個、撇棄那個，讓個人有所堅持、有所排拒。

然而雖則個人深刻地相信著，是外在的事物讓他們這樣做、是外在的事物讓他們痛苦悲傷、因著外在事物的有別，故而讓他們堅守著非如何不可，他們卻很少能夠反省到是什麼讓他們認為外在事物如此這般。

在本篇論文中，討論到個人對事物的理解與解釋，與真正事物之間所存在的差距，從而讓我們了解個人對事物的認識，總是只能以片面性的方式來把握，而讓人容易忽略其中存在的許多可能性。然而，又是哪些因素影響著個人對事物的認識？

本篇論文認為，個人自出生後開始辨識事物以來，即積累了各種概念或刺激對自身的特定意含，因而個人即靠著此意含的繼續拓展而能夠更加詳備的認識事物與預測事物。因此個人對事物的認識，既表示著個人對於對象本身所辨識出的元素，以及那些元素在個人舊有的概念中意味的總合。若非那些元素在個人的認知系統中具有其意含，個人將無法辨識出它們，因而對象物本身也將不具備那些特殊意味。

人自渾沌而來，在朦朧中發展出對事物的認識，也構築著自身的認知建構系統。此系統在最初時總是具彈性及開放性，然而或者由於社會文化的固定化解釋、或者由於個人太習慣的使用認知建構系統的某種解釋，而使得它越穩固而不易動搖、或者由於創傷性事件造成個人的固著性解釋；凡此種種，都將使得個人越來越用窄化、僵固的方式來形成對事物的認知，因而容易跳入循環性的情緒或行為反應，此時個人將再難以看清外界事物的原貌，而易於落入個人對類似刺激的相同解釋。

因而，什麼樣的解釋系統屬於成熟的認知型態，在本篇論文中再次肯定對變異的開放，以及具彈性的認知系統，唯有如此，個人才能不受限於自身大腦中的框架、不自我束縛，而在更能夠認清外界事物的同時，也才能讓自己獲得更多的自由。